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 (塞浦路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泰尔齐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2：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135：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续)

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议程项目 115：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44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4/5 (Vol.I)、A/74/5 (Vol.III)、A/74/5 (Vol.III)/Corr.1、A/74/5 (Vol.IV)、A/74/5/Add.1、A/74/5/Add.2、A/74/5/Add.3、A/74/5/Add.4、A/74/5/Add.5、A/74/5/Add.6、A/74/5/Add.7、A/74/5/Add.8、A/74/5/Add.9、A/74/5/Add.10、A/74/5/Add.11、A/74/5/Add.12、A/74/5/Add.15、A/74/5/Add.16、A/74/202、A/74/323、A/74/323/Add.1、A/74/528 和 A/74/528/Corr.1)

1. **Korn 先生**(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这些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74/202), 他说, 18 个接受审计的实体都收到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正如第二卷所报告的那样, 维持和平行动收到了一份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原因是在加利略资产和库存管理系统退役期间从该系统迁移到“团结”项目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资产数据质量受到影响。13 个实体在本财政年度结束时有盈余, 所有实体的财务状况都仍然强劲或至少充足。2018 年经常预算流动性很低, 无法在 2018 年偿还 2017 年从周转基金借入的款项。此外, 为了解决资金的临时流动问题, 使用了从联合国特别账户和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借款的办法。

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以往建议的执行率由 2017 年的 48%降至 2018 年的 41%。审计委员会在其简明摘要报告(A/74/202)中简要介绍了秘书长的改革和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改革所作准备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在进行 2019 年审计之前不对改革发表意见, 以便有时间实施改革。

3. 在谈到单个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结果时, 他说, 已确定第一卷所报告的联合国业务的总体财务比率是健全的。然而在 35.5363 亿美元的现金和投资余额中, 有近 78%受到限制, 因为其中涉及信托基金和自我保险基金余额。

4. 关于雇员福利负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政当局无法就退休人员负债在经常预算资源、预算外资源和维持和平行动资源之间进行分割。为联合国精算价值的目的, 在第一卷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表中,

根据 2009 年适用的退休人员比例对退休人员负债进行了分摊和报告, 这一比例在过去十年中必然发生了变化。此外, 第一卷财务报表中反映的长期雇员福利负债没有在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之间进行分割。

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医疗保险支出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 以及影响对计划参与人的确认和对医疗支出和索偿进行评估的数据上存在缺陷。此外, 行政当局无法向审计委员会保证, 第三方管理人已向秘书处报告了所有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6.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金库业务,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现金管理流程和投资职能方面的文件记录一直很差。此外, 没有提前两天以上预测现金流出额的机制, 现金流入的信息只能每天获得。由于缺乏更完善的现金预测系统和缺乏确定流动现金数额的书面标准, 行政当局无法作出最佳投资决定。此外, 行政当局只与三家银行签订了货币套期保值协议, 并在这些银行之间平分这些合同。结果, 不论单个银行给什么利率, 发放合约已成为既成事实。

7. 在全球一级, 由于缺乏公认的方法、衡量标准和数据, 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审查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大量指标仍停留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制定的分类系统的第二级和第三级。到 2020 年要实现的目标指标没有一个达到一级, 使人们关切这些指标的可衡量性, 并进而关切评估这些指标的实现程度的可能性。各区域在增强数据和统计领域的能力方面有重大需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确定各国的能力建设需求时, 没有反映各国在自愿国别评估中表达的具体需求。

8. 关于采购管理, 审计委员会发现, 采购司缺乏一个全面的框架和系统, 无法定期衡量和一致报告其目标的实现情况, 以确保高效、成本效益高、透明、及时和高质量的采购。

9. 在全球通信领域, 在大会相关决议通过 20 年后, 254 万份被确定为重要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尚未完成, 5 964 幅地图的数字化工作进展缓慢, 存在进一步恶化和损失的风险。

10. 关于人道主义事务, 与国家集合基金有关的监测访问和财务抽查有大量积压, 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行

政安排下的国家集合基金。执行伙伴提出财务和方案报告是通过国家集合基金供资的项目的问责制框架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向非政府组织授予项目时不遵守业务手册规定的情况；延迟提交最后财务报表和最后叙述式报告；以及大量尚未进行的审计和合作伙伴对通过国家集合基金供资的项目的退款。

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及时完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关切，以及在项目治理领域进一步加强的必要性。此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尚未制定一份手册，规定明确的责任线，以确保从承包商手中顺利移交工程。

1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中心采用单一投标安排挑选了 28% 的顾问，任命顾问的职权范围是通用性的。在 70 个案例中，国际贸易中心授予合同的费用高于聘用顾问级别的最高费用。此外，含有培训和讲习班组成部分的项目的谅解备忘录，没有列入提交带有必要附件的参与者名单或名册的标准规定。

13.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审计委员会认为，一些新引入的向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程序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支付本金时修订还款时间表的程序，以及贷款协议和时间表的内部质量保证程序等方面。

1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管理领域的不足之处，包括在签署合并交付报告方面一再拖延，以及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下开展的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的文件记录不足。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员工队伍管理领域还有改进的余地。例如，开发计划署的一些工作人员承担主管或代表职责，而他们的职等在设置时的目的是这些职等用于技术职位，而不是用于需要为整个开发计划署履行广泛的管理或主管任务的职位。

15.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和项目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等领域需要改进。特别是，方案信息和管理系统旨在对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情况进行核实，但该系统中有项目状况的信息不足。

16. 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外地办事处仓库中储存的货物的保险单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就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和相关程序进行沟通方面。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核实执行伙伴的费用而进行抽查的工作出现延误，人口基金驻墨西哥国家办事处发出了多份采购订单，导致采购额超过人口基金定期采购政策和程序规定的既定门槛。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授权的政策只涉及人力资源，不包括其他领域。

17.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需要对国家办事处、中心和总部的项目管理、办公室行政和人力资源领域的活动进行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监测，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18.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一级的方案领域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目标领域之间的对应关系存在缺陷。实际支出及对应结果是在年底时利用这一对应关系比照战略计划的目标领域确定的，从而存在比照战略计划具体目标领域报告支出时出错的风险。在个别国家办事处的方案访问和抽查领域，以及在供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格方面也存在弱点。此外，各国家办事处的伙伴关系审查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的文件记录存在缺陷，表明方案核准和相关尽职调查程序的关键方面没有得到适当的记录，反映出对金转移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此外，在一个国家办事处开展的监督活动中，发现了与保证环境、内部控制、库存和资产管理、采购和项目管理有关的重大弱点和风险，并提出了相关建议。然而，尚未提供该办事处就其中许多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情况。

19.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即项目获批 37 个月后，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开始履行其计划职能；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获批 49 个月后，项目被认为已完全稳定。需要全面记录该中心在涉及儿童基金会其他办事处方面的作用、责任和问责，因为此类信息目前公开和含蓄地取自若干文件。此外，实现服务级别协议目标是该中心处理外地办事处交易的主要业绩指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目标没有实现的情况，以及请求被退回或遭拒绝的情况。

20. 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审计委员会查明了改进项目管理的可行性。具体地说, 根据对顾问和个体承包商订约程序的背景审查, 审计委员会发现, 在某些情况下, 由于项目资金余额不足或长期分配给该项目的资源不足以支付欠顾问或承包商的款项, 无法处理此类服务请求。为了克服这些障碍, 有必要将来源项目改为另一个有足够资源的项目, 以便支付选定顾问的服务费用。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财务状况依然稳健, 流动资产数额很高。审计委员会向难民署提出了 64 项新建议, 包括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改革、现金援助、执行伙伴、承包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建议。

22.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麻管局查明了权力下放、方案和项目拟订以及项目监测和报告制度等领域需要改进的地方。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驻墨西哥联络和伙伴关系办公室代表没有从总部获得必要授权, 不能签署采购合同。

2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继续从其业务中产生盈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业务准备金增加了 3 430 万美元, 达到 1.929 亿美元。2018 年, 项目署从这些准备金中投资了 880 万美元, 用于其社会影响投资倡议下的一个项目, 但没有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存货估值以及财产、厂房和设备的折旧和实物核查方面存在缺陷。此外, 项目署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没有包括库存估值和管理、财务管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和分部报告等重要功能, 也没有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2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 2018 年有 1.0501 亿美元的盈余, 与前一年报告的 7 155 万美元的赤字相比, 增加了 247%。自 2017 年以来,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状况有了很大改善, 目前出现盈余的原因是它努力从各捐助方调集资源, 促成捐助方支助增加了 5 364 万美元, 并实施了旨在大幅降低非核心业务成本的紧缩措施。

25. 联合国大学报告 2018 年净赤字为 3 211 万美元。然而, 其整体财务状况依然强劲, 流动资产几乎是流动负债的四倍。此外, 速动比率--现金、短期投资和应收账款与流动负债之间的比率, 这是比流动比率(定义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比率)更为保守的比率,

表明联合国大学有四倍于支付短期负债所需的流动资金。

26. 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审计委员会查明了采购和项目管理等领域的改进余地。在这方面,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署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采购计划只纳入了一些涉及方案和乌拉圭方案存在办事处的采购项目。

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没有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进行系统的欺诈风险评估, 也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存在监督工作人员完成强制性在线反欺诈培训课程的有效程序。

28. **Huisman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A/74/323)和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A/74/323/Add.1)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他说, 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已经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其中包括负责执行每项建议的部门的资料, 以及估计的完成日期和优先事项。报告还载有关于审计委员会在发布报告时认为尚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各期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包括与战略遗产计划和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建议。

29. 在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A/74/5 (Vol.I))所载的 78 项建议中, 有 9 项建议未被行政当局接受, 7 项建议被要求审结。截至 2019 年 8 月, 其余 62 项建议正在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与以往财政期间有关的 167 项未执行建议中, 8%已完全执行, 89%正在执行, 2%尚未执行, 1%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为执行约 89%的未执行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就其中大量建议采取的行动取决于正在实施的举措, 如部署“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改用年度方案预算和落实秘书长的改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与前 7 个财政期间有关的总共 334 项建议中, 45%已完全执行, 45%正在执行, 4%尚未执行, 9%已由审计委员会审结或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旧建议的总体执行率从 2017 年的 48%降至 2018 年的 41%; 秘书长和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正在努力提高这一比率。

30. **Terzi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74/528 和 A/74/528/Corr.1),他说,行预咨委会赞扬审计委员会提出高质量的报告,并欢迎所有实体再次收到无保留审计意见。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各实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依然稳健。

31. 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总体执行率下降感到关切,并回顾大会第 73/268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以及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金库和准备金管理方面的建议,并重申经大会第 73/268 号决议认可的其以往关于这些事项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还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欺诈、采购、执行伙伴管理和使用咨询人等问题的建议。

32. **Katkhud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继续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并欢迎提交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

33. 有 13 个实体在该财政年度结束时有盈余,4 个实体有赤字。不过,所有实体的偿付能力和流动性比率总体上充足。然而,该集团感到关切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比率(即现金和短期投资与流动负债的比率)2018 年仅为 0.45,在 2017 年 0.66 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会员国未缴纳摊款。该集团还回顾了 2018 年经常预算出现低流动性的情况,并鼓励会员国全额、及时、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

34. 该集团对 2017 至 2018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率下降问题深感关切。所有实体都应优先执行已接受的建议,秘书长应为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拖延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机制。根据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和财务报表,该集团将设法处理全系统关切的领域,特别是管理改革、授权框架、“团结”项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驻地协调员制度、通信技术风险、战略遗产计划和采购。

35. **De Pret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时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审计委员会通过其高质量的报告和建议,为本组织作出了重要贡献,

对本组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独立、公正的评估,并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运作情况的重要信息,确保了对会员国的负责。审计委员会还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作用,有助于改善治理。因此,不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政治化符合本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

36. 审计委员会还通过其建议,帮助联合国系统以更健全、更透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使秘书处能够更加有效、高效地履行任务,尤其是在目前推进雄心勃勃的改革计划之时。因此,一些实体拒绝接受建议或推迟执行建议,这种趋势令人关切。事实上,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遭拒绝的建议数量增加,同时已接受建议的执行率也在下降。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确保其所有建议得到充分及时的执行。

37. **Wrigh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审计委员会对本组织业务和财务的监督对于确保联合国有效、高效运作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就一些问题,包括对全面实施联合国改革至关重要的事项提供了宝贵的见解。美国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本组织妥善运作的建议,包括有关加强内部控制以防止欺诈、确保采购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改善财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以及确保快速完成灵活工作场所项目的建议。他呼吁秘书长加快执行这些建议,以便在履行任务和提供服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满足世界上一些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38. **傅丽衡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这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外部监督机构。独立、高效的审计有助于提高本组织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合规性和问责制。在出现影响到经常预算的流动性危机时,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尤为重要。

39. 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合理建议,应予执行。除其他外,中国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团结”项目审计报告、医疗保险支出内部控制、成本回收、金库管理、基本建设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项目实施的情况。秘书处应优先解决审计中发现的反复出现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2/266 B 号决议开展了哪些工作,以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利用这些机构的专门知识推动改革进程。

40. **Chum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赞赏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这项工作需要高度的专业精神和独立性。俄罗斯代表团特别感谢审计委员会 2018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中提供的有关比率的信息(A/74/202,第 12–20 段)。审计委员会应继续在其报告中纳入关于资产负债比率和流动性比率随时间推移而发展的变化情况以及比率之间的关系。同样,秘书处应继续在其财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比率的信息和分析。

41. 他希望借此机会重提因经常预算现金赤字而影响联合国的所谓财政危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实施紧缩措施的决定是没有根据的。秘书处应以表格形式向第五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 2017、2018 和 2019 年(包括 2019 年 9 月和 10 月,如果资料编制延迟,则还包括 11 月)每月经常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预算中的月度比率。

42. 俄罗斯代表团早些时候曾要求提供一个表格,按周和月分列秘书处实行每项紧缩措施预计实现的节余。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能得到对这一要求的回应。秘书处尚未分享这一信息,着实令人惊讶,因为没有这一信息,其财务规划的依据就不明确。俄罗斯联邦仍然不相信,对各代表团,包括那些已经履行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会员国的代表团,实施紧缩措施而实现节约,是解决联合国面临的问题的关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A/74/7/Add.10、A/74/169、A/74/171 和 A/74/172)

43. **Frankson-Wallace 女士**(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她说,该报告是内部司法办公室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的结果,秘书长在报告中重点阐述了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2018 年的运作情况,并回应了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她感谢大会继续支持确保内部司法系统按照大会第 61/261 和 62/228 号决议规定的宗旨和原则运作。

44. 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了 10 年之后,仍在有效地运作,虽然还有改进的余地。在该系统的正式和非正式组成部分内,继续努力以非正式的方式解决争端,而不诉诸不必要的诉讼。由影响到大量工作人员的行政决定而引起的集体案件也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几起与

日内瓦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变动有关的案件。报告中还讨论了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运作有关的问题。

45. 为增加工作人员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增进他们对内部司法系统和现有争议解决机制的了解,已经启动几项举措。例如,内部司法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外联战略,其中一项内容是,通过广播信息告知所有工作人员,有一本题为《工作人员解决争端指南》的手册可供使用。此外,该办公室还创建了一个工具包,帮助在争议法庭上自我辩护的申请人诉诸司法,并减轻他们对效率的关切。

46. **Dodson 女士**(联合国监察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4/171),她说,会员国对非正式解决工作场所纠纷的支持值得感谢,及早采取行动是实现和谐和有利业绩的工作环境而采取的最明智而且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

47.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工作以三个重点领域为指导:为解决工作场所纠纷提供保密和公正的援助;查明冲突的根源,并就系统性问题向本组织提供反馈;并提高人们对驾驭冲突能力的技能的认识并建立这种技能。联合国系统许多组织要求得到指导以建立非正式争端解决机制,从而加强治理和问责,对此,她建立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有成员组织的监察员和调解员网络,由此改善全系统的协调。此外,自 2018 年上任以来,她一直支持加强监察员服务的努力,包括设立区域协调职能和确保有为纽约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专门人力;对调解处进行重新定位,使其更注重与正式系统的结构化调解和协调;并鉴于秘书长管理改革带来的结构性变化,进一步重视认定系统性问题和反馈意见。

48. 2018 年,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共协助处理了 3 577 起案件,比 2017 年增加 10%,其中包括 65 起调解案件,调解案件中已有 83%得到解决。在收到的案件总数中,有 2 776 起来自秘书处,539 起来自各种基金和方案,262 起来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协调员制度从各基金和方案转给秘书处后,预计 2019 年由秘书处提起的案件数量将会增加。此外,在全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

室在秘书处内开展了大约 440 次外联活动，包括讲习班和讲演，以培养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驾驭冲突能力方面的技能。

49. 向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报告的三类最常见问题是评价关系、工作和职业以及报酬和福利。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不确定性和不安全感可能会导致无礼行为，从而导致工作场所的乱象。因此，根据秘书长“文明礼貌倡议”，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推动了一项提倡工作场所文明礼貌以加强认识和促进人的尊严以提高认识的运动。

50. 根据大会第 73/726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了一个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纠纷的试点服务项目，此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 2018 年处理了 304 起编外人员的案件，比 2017 年增加了 35%。为了解决增加的案件量，监察员办公室将案例分配给其各区域办事处。如果案件数量增加到不能完全解决的程度，监察员办公室将向大会提交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该办公室将继续尽其所能加强工作人员的复原力和有效性，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在极具挑战性的条件下工作的。

5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69)。

52. Terzi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4/7/Add.10)时说，行预咨委会欢迎内部司法办公室开展的外联工作，包括分发了有关帮助工作人员解决冲突的手册。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争议法庭庭长和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首席书记官制定的案件处理计划取得了积极成果，并鼓励他们缩短处理案件所需的时间、减少长期未决案件的数量。在符合其意见和建议的前提下，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中所含的信息。

53. 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行预咨委会鼓励使用非正式争端解决程序，这比正式程序更具成本效益。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介绍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的这一试点项目，包括有关所处理的纠纷的性质、提供的咨询意见、关于每类编外人员的分类数据及项目的结果。

54. Katkhud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该集团高度重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认为它是独立和透明的系统，保障对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尊重，并确保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问责。内部司法系统必须下放权力并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有效管理本组织最宝贵的资产——人力资源。在这方面，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该系统正常运作，并随时向大会全面通报其业务情况。该集团重申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独立性、其业务和预算的自主权、确保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机构独立性的任务。

55. 该集团注意到，2018 年，管理当局评价股收到的请求数量为历年的第三高，共计 1 182 项，其中 1 087 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案。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 3 216 项新的法律援助请求，并已于 2 483 项援助请求结案。该办公室还提交了 173 项管理当局评价请求，向争议法庭提出了 119 份申请，并在向上诉法庭提起的 8 起上诉案中代理工作人员出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的 68% 的援助请求涉及福利和应享权利，反映 2017 年对工作人员薪金和福利全套待遇的修改。年底，争议法庭的待决申请数量从 2017 年的 372 个增至 2018 年的 404 个。这是该系统成立以来待决的申请数量最多的一年。

56. 由于 2019 年 1 月实施了案件处理计划，争议法庭的总案件量减少了 29.45%，待决时间达 401 天或更长时间的案件减少了 52.68%。该集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向争议法庭庭长提出的两项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导致该计划的执行暂停，并呼吁迅速和有效地解决这种情况，并建立体制机制以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情况。此外还应作出努力，缩短处理案件的时间、减少长期未决案件的数量。此外，该集团欢迎内部司法办公室开展的外联活动，包括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工作人员纠纷解决手册，并分发给外地工作人员。这类信息应继续传送给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人员。

57. 有必要鼓励使用非正式纠纷解决程序，因为它比正式程序更具成本效益。为此，该集团欢迎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这一试点项目，作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并期待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审查对该项目效益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最后，该集团欢迎并期待着全面审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4/169)。

58. **Bay-Scheidegger 女士**(瑞士)同时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为联合国各类工作人员建立公平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本组织实现其远大的目标至关重要,而获得司法补救和防止报复是该系统的基本特征。虽然工作人员对该系统确保有效处理争议的能力增加了信心,但还需要进一步改进。特别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作为一方面的工作人员、编外人员与作为另一方面的管理层之间建立公平环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59. 两国代表团支持为改进预防和解决冲突方式而采取的举措。鉴于几乎一半的联合国人员无法利用内部司法系统,两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争端服务的试点项目。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案件数量的增加证明了该项目的重要性。然而,需要更加重视确保编外人员能够获得切实有效的法律补救。

60. 防止举报不当行为的人员遭受报复的保护措施对于健康的工作环境和维护本组织的专业精神和诚信标准而言十分重要。因此,两国代表团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由此解决那些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出索偿或作证的工作人员得不到防止报复的保护措施问题。两国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导致向争议法庭庭长提出两项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的各种条件依然存在,同时也关切这种情况对案件的处理所产生的影响。必须努力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

议程项目 135: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续)

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A/74/7/Add.9 和 A/74/339)

61. **Huisman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说明(A/74/339),他说,根据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关于每两年提交一次研究所补助金申请以供审查与核准的提议),并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从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试行将两

年制预算期改为年度预算期的拟议变动),请大会核准由 2020 年的经常预算向裁研所划拨 275 000 美元的补助金。相关经费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项下编列。

62. **Terzi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4/7/Add.9)时说,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可秘书长的请求。

63. **Katkhud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大会第 70/69 号决议要求的由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对裁研所进行的评估已于 2018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开展。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秘书长在其关于研训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报告(A/73/284)中就研训所的运作模式,包括研究议程、费用结构和人员配置提出了一些建议。该集团注意到,裁研所计划在 2020 年主任年度报告中列报其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修订其预算预测方法,包括涉及赠款和其他转移支付的预测方法。

64. 该集团将密切关注行预咨委会关于裁研所拟议补助金的建议。该集团欢迎研训所成立 40 周年,以此为契机,强调其在裁军机构中的独特作用,并强调指出,确保研训所拥有符合其章程所载任务和目标的可持续和稳定的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极为重要。

议程项目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A/C.5/74/9)

65.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说明(A/C.5/74/9),其中表示已收到关于小崎仁史先生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辞职的通知。日本政府已提名山口知也先生,填补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上述职位的剩余任期,他的候选人资格已得到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的认可。

66. 会上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山口知也先生(日本)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大会任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